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92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年度报告，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公司说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存放于广州银行大中支行的 2.96 亿元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弘润天源是否可以自主支配前述银行存款、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如存在受限情形，请说明受限原因、受限存款用途、是否用于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2、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3、请公司说明弘润天源支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0.42 亿元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该款项预计收回期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请公司及会计师说明迪秀贸易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弘润天源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请会计师说明未获得迪秀贸易询证函回函的原因，对弘润天源应收迪秀贸易 0.42 亿元款项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6、请比较公司与会计师对弘润天源 60.3 亿元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说明疫情对未能就商誉减值金额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说明对弘润天源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7、请公司再次认真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财务资助等侵占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和 13.3.2 条规定的情形，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8、会计师未就弘润天源 2.96 亿元银行存款、0.42 亿元其他应收款、6.03 亿元商誉减值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请会计师结合相关科目金额大小、重要性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说明未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9、根据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5%以上股东王安祥控制的 8 家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9 年期初余额为 2.5 亿元，期末余额为 969.82 万元。请公司说明与上述 8 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9年4月20日，你公司与科华生物签订《增资协议书》，请你公司结合科华生物的股权变化情况，列示对科华生物增资时间、金额、支付方式、增资用途等信息，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律师发表意见。

11、截至2020年5月6日，你公司累计向科华生物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你公司发现科华生物的部分资金转到了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公司。请详细说明：

(1) 科华生物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投产情况；

(2) 结合工业大麻原材料、销售价格、生产技术、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前景等，说明工业大麻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是否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科华生物转移增资款的具体金额；

(4) 你公司股东杨竞忠、顾瑜、王安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科华生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你公司是否与科华生物、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

(6) 该事项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8 日